

税务

期数 P280/2018 - 2018 年 9 月 30 日

税务评论

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 “税”题待解

一直以来，合伙企业以其灵活的分配机制和单层所得税征税制度深受投资人青睐，早已成为国外股权投资基金的常见组织形式。近年，为了吸引和鼓励基金行业的投资，国内各地也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性的地方财税政策。在此背景下，合伙企业这一组织形式得到了国内股权投资基金业的广泛认可和采用，而以有限合伙形式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更是中国合伙企业中的主力军。然而，围绕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的所得税处理，实践中却不乏争议，从而引发合伙制基金行业的关注。

回顾合伙企业制度在中国的发展历程，虽然中国早在 1997 年便通过《合伙企业法》确立了相关的基本法律制度并经历随后的修订，但与之相关的税收规范却乏善可陈。除《合伙企业法》原则性规定合伙企业所得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以及财税部门于 2008 年通过财税[2008]159 号文件明确“先分后税”的一般规则之外，缺乏更为具体且贴近现实的操作指引，现有的相关文件规范则容易因出台时间较早而难合时宜，因此为合伙制股权基金的所得税处理带来困扰。

合伙人的所得性质争议

虽然“先分后税”的规则明确了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所得的纳税人身份，但具体的税务处理（如所得来源地、计税规则等）往往还需要根据所得的性质来进行确定，因此所得性质的判定对于合伙人的税负高低可能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国内的合伙企业税制和实践未对类似于“税收透明体”等观念具备足够的理论共识，加之具体指引的缺位，使得合伙人的所得性质判定产生争议。

自然人合伙人

由于国内的个人所得税制仍具有分类税制特点，因此所得性质的判定对于自然人合伙人的税收负担有着最直接的影响。

作者：

北京

俞娜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67

电子邮件：natyu@deloitte.com.cn

上海

张志越

总监

电话：+86 21 6141 1227

电子邮件：julzhang@deloitte.com.cn

潘明智

高级经理

电话：+86 21 6141 2722

电子邮件：angepan@deloitte.com.cn

张冰倩

经理

电话：+86 21 2316 6435

电子邮件：mapzhang@deloitte.com.cn

对于有限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考虑到此类合伙人的基金投资者而非管理者的身份特点，国内部分地区允许此类合伙人就通过合伙制基金取得的所得按股息所得或财产转让所得缴纳 20% 的个人所得税。然而，也有观点认为，合伙制基金的自然人合伙人通过基金取得的所得，除特别规定以外（如股息），应根据财税[2000]91 号文件界定为“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缴纳 5%-35% 的个人所得税。这种观点亦在国家税务总局今年第三季度的税收政策解读视频会中被提及，因此更引发了行业层面的关注，成为近期热点。需要注意的是，财税[2000]91 号诞生于合伙企业仅由自然人设立，且主要用于实体经营的时代背景；在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蓬勃发展的今天，该文件的适用性值得进一步审视。

法人合伙人

由于境内企业的所得税适用综合计税的方法，因此所得性质的判定对境内法人合伙人的影响通常较小。然而，对于某些适用特殊处理的所得，仍然可能产生疑问。其中，合伙制基金从被投资企业取得股息的税务处理最为典型。根据现行的企业所得税法，境内企业直接投资于另一家境内企业取得的股息，在大部分情形下可享受免税待遇。然而，不少税务机关认为，若境内企业以合伙人身份通过境内合伙企业取得另一家境内企业的股息，则该投资无法满足“直接投资”的条件因而将使相应股息丧失免税资格。由此将造成两种投资情形下的税负差异，尤其对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的发展将产生消极作用，相关规则的公平性或待商榷。

未来动向

9 月 6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保持地方已实施的创投基金税收政策稳定，同时由有关部门结合修订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按照不溯及既往、确保总体税负不增的原则，抓紧完善进一步支持创投基金发展的税收政策”。这一表态被认为是对近期有关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税收争议热点的回应，有望对消除行业疑虑，推动关于构建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良性税制的建设性对话起到促进作用。

上述会议中强调的“不溯及既往”原则，似乎传递出对合伙制基金以前年度由于地方处理和相关政策不一致产生的税负差异暂时不会调整的信号。但具体的落实细节仍值得有关企业关注（例如“保持地方已实施的创投基金税收政策稳定”具体针对符合哪些条件的基金等）。

德勤视角

虽然中国的合伙企业逐渐成为越来越受到基金投资者欢迎的投资形式之一，但是，现行中国税法体系中对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系统性规范尚待相关部门从立法层面予以关注和完善。

解决包括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在内的合伙企业的税务问题需要构建一个全面性的框架并确立基础性的税收原则，遵循“税收中性、税收公平”的理念来营造整体经济健康发展的税制环境，对所得性质认定等常见的实践争议给予明确，降低或消除投资方式及运营的组织形式对投资者税负带来的差异。

与此同时，针对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的行业特点，相关部门亦可考虑在适当阶段设立必要的优惠性措施，激发行业活力以充分发挥股权投资基金特别是创业投资基金在投资引导和资源优化方面的积极作用，不仅有效解决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的税务难题，更为行业的健康发展和对国民经济的推动助力作出贡献。

我们关注到相关的政府部门已经在积极研究制定相关的法规，我们也期待着有关的政策能够尽快落地实施。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络：

全球金融服务行业全国税务领导人

北京

俞娜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67

电子邮件：natyu@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北京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664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苏冷莎

总监

电话：+86 10 8520 7655

电子邮件：gsu@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方建国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32

电子邮件：jfoun@deloitte.com.cn

陈静娜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419

电子邮件：annachen@deloitte.com.cn

张志越

总监

电话：+86 21 6141 1227

电子邮件：jul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深圳

萧詠恩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389

电子邮件：shsiu@deloitte.com.cn

香港

刘明扬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1082

电子邮件：antlau@deloitte.com.hk

Jonathan Culver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683

电子邮件：joculver@deloitte.com.hk

华西區

重庆

李军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05

电子邮件：juncqli@deloitte.com.cn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朱棣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传真：+86 10 8518 7326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成都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188 / 8008

传真：+86 28 6500 5161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重庆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 1216

传真：+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大连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广州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杭州

卢强 / 何飞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fhe@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 / 华南区 (香港)

张新华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76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ryanchang@deloitte.com

华东区

朱正萃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哈尔滨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451 8586 0060

传真：+86 451 8586 0056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济南

蒋晓华

合伙人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betjiang@deloitte.com.cn

澳门

鄧偉文

合伙人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raytang@deloitte.com.hk

南京

许柯 / 胡晓蕾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 6129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roshu@deloitte.com.cn

上海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内地/澳门)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008

传真：+86 28 6317 3500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沈阳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深圳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苏州

管列韵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297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kguan@deloitte.com.cn

天津

白凤九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99

传真：+86 22 8312 6099

电子邮件：bilbai@deloitte.com.cn

武汉

钟国辉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6885 0745

电子邮件：gzhong@deloitte.com.cn

厦门

钟锐文 / 吴焕琛

合伙人 / 总监

电话：+86 592 2107 298 / 055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jichung@deloitte.com.cn
chwu@deloitte.com.cn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 (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 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 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44,4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 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 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 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 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 同时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等方面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 通过德勤中国的社交媒体平台, 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网络”)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面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8。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联系德勤中国。